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5月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及方式

第三章 股 份

第四章 股 东

第五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章 监 事 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 财务、审计和利润分配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和工资福利

第十三章 章程的修改

第十四章 终止与清算

第十五章 附 则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制定。本章程是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准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西赣南制药厂、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西维康药业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发起人身份证照号码、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证照号或身份证号	认缴情况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沪 总字第 019021 号	1640	货币	27.33
上海华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发起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02272042705	1180	货币	19.67
西安久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发起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101011120446	1180	货币	19.67
江西赣南制药厂 (发起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621001000088	1680	实物、无形 资产	28
江西维康药业有限 公司 (发起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621002002113	320	货币	5.33
合 计		6000		100



第三条 公司名称：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法定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 209 号。

第五条 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第六条 公司是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及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诚信制药、造福人民，把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为客户、消费者提供品质优良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含复配食品添加剂）、药品包装（BFS 三合一口服液塑料瓶、BFS 三合一聚丙烯塑料安瓿、BFS 三合一聚乙烯塑料安瓿、BFS 三合一内封式聚丙烯输液袋、BFS 三合一内封式聚乙烯输液袋）、中药提取物（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自产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方式：研发、生产、销售。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同股同权，

同股同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1、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2、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为公司的股东。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

- 1、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2、股东所持股份数；
- 3、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五条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并出具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并写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所列：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7、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公司章程；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公司利益；
- 3、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认缴其出资额；依其持有股份对公司的亏损和债务承担责任；
- 4、向公司提交本人印鉴和签字式样及身份证明、地址如有变动应及时向公司办

理变动手续；

5、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认购人逾期不能交纳股金，视为自动放弃所认股份，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认购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第四十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1、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 2、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五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下列事项做出决议，行使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决定扩大股份认购范围，以及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等方案；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拍卖资产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3、对聘用、解雇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审议决定捐赠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对外捐赠行为；
此对外捐赠应当新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
- 16、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8、审议股东回报规划及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

第四十五条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2、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本公司本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6、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出席会议，应出示相关书面申请，并报召集人同意。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

1、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回购本公司股票；
- 6、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对外投资事宜；
- 7、对公司职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变更；
- 8、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9、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股份达不到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时，会议应延期15日举行，并向未出席的股东再次通知；延期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仍达不到规定的数额，应视为已达到法定数额，决议即为有效。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每一普通股拥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董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内经股东大会决议可罢免。从法人股东选出的董事，因该法人内部的原因需要易人时，可以改派，但须由法人提交有效文件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变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2、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4、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5、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资本数额、公司资产抵御风险能力，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以下决策权限：

(1)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行为；

(2) 公司向银行借款、资产抵押，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

(3)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不含）的对外捐赠行为。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

(5)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规定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均需经下列程序批准：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额年累计在 ≥ 10 万元 $\sim \leq 30$ 万元的由办公会批准；
- 2、10万元以下（不含）由总经理批准；
- 3、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批准。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15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前款第15项授权事项外的重大交易事项，按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按有关规定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4、提名总经理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5、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指定其他董事行使职权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人，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发生监事辞职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10日和临时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必须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按保存15年。

第八章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此款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授权的任何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预。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 1、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2、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总经理以及本公司高级职员因违反法律、公司章程、徇私舞弊或失职造成本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时，根据不同情况，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可给予下列处罚：

- 1、限制权力；
- 2、免除现任职务；
- 3、负责经济赔偿。触犯刑律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共关系,协调本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章 财务、审计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一切凭证、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按有关规定报送各有关部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税款,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自行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依公司章程规定在监事会或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1、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1、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2、股东大会;
- 3、网络沟通平台;
- 4、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5、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6、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7、媒体采访或报道;
- 8、邮寄资料。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和工资福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及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并依照上述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如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变化，应依据其变化相应修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招聘职工，由公司自行考核，择优录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分别制定企业用工、职工福利、工资奖励、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公司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和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上述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章程根据需要可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一百七十八条 修改章程的程序如下：

- 1、由董事会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
- 2、按规定将上述修改条款通知股东，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3、依据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章程的决议，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正案或修订稿。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变更章程，涉及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登记注册事项，以及要求公告的其他事项，应予公告。

第十四章 终止与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申请终止并进行清算：

-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公司严重受损，无法继续经营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3、公司设立的宗旨业以实现，或根本无法实现，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4、公司宣告破产或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5、其他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
- 6、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二、三项终止的，董事会应将终止事宜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确定清算组人选，发布终止公告。

公司应在终止公告发布之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应于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逾期申报债权不列入清算之列，但债权人为公司明知而未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清算方案，清理公司财产，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3、处理公司未了结业务；
- 4、清缴所欠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进行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由人民法院按破产程序对公司进行处理，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向其移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决定清算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批准，不得处理公司财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财产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1、自清算之日起所欠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2、所欠税款和依法律规定应缴纳的税款附加、基金等；
- 3、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未依前款顺序清偿，不得将公司财产分配给股东。
违反前款所作的财产分配无效，债权人有权要求退还，并可请求赔偿所受的损失。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偿后，清算组应将剩余财产分配给各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交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账册，经注册会计师验证，报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章程的补充和修订之决议，以及董事会根据本章程制定的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制度，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于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条款如有与法律和现行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法律和有关政策为准，并应按法律和政策之规定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起生效。

